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0-063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标的股票的数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6.25 万股，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93 万股。
- 4、授予价格：3.70 元/股。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70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确定方法：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本次实际回购公司

股份 5,485,300 股，回购均价为 10.23 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回购均价 10.23 元/股的 35%，为 3.70 元/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其中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44 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各考核年度比较基数	以 2016-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年均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X 为 2020-2021 各年净利润相比比较基数的增长率。	
考核的会计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预设目标值（A）	50%	65%
预设下限（B）	30%	40%
考核指标完成率	$X \geq A$	100%
	$B \leq X < A$	70%

	X<B	0%
--	-----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text{各期可解锁数量} = \text{各期可解锁额度} \times \text{考核指标完成率}$$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合格但有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但有待改进	不合格
解锁系数	100%	100%	70%	4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为“合格”时则可对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70%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为“合格但有待改进”时则可对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40%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考核为“不合格”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

(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或者其他信息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35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总数由 470.60 万股调整为 456.25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55 人调整为 244 人。

6、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7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授予价格为3.70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24日。公司本次向230名激励对象授予4,344,703股限制性股票。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0年5月27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3.70元/股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77.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查确认，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 2、授予数量：779,300 股；
- 3、授予人数：45 人；
- 4、授予价格：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不低于回购均价 10.23 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 35%，为每股 3.70 元。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玲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12.38%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计44人）		67.93	87.17%	0.34%
合计		77.93	100.00%	0.3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授予 779,300 股，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各年成本合计	253.32	265.38	60.31	579.02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

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并同意以3.70元/股，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779,300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慎核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45 名激励对象 779,3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0 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须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飞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英飞特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